

2015

中期
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GG INC 股份代號 : 799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4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釋義	7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許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池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調任非執行董事)
李驍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漢基博士(主席)
李驍軍先生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梁漢基博士(主席)
蔡宗建先生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陸釗女士(主席)
蔡宗建先生
余大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沈潔蕾女士
鄭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蔡宗建先生
沈潔蕾女士
鄭燕萍女士

監管主任

池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15 Alexandra Road
#04-03 Sime Darby Business Centre
Singapore 15994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網站

www.igg.com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華林路 155 號
新華興聯合廣場 A 座 19-21 層

主要往來銀行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港元 ²	千美元	千港元 ²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03,794	804,777	91,898	712,743
本期間溢利	24,833	192,545	32,939	255,46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4,804	192,320	32,939	255,468
經調整淨利 ¹	26,257	203,586	33,669	261,130

-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 10,380 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收益約 9,190 萬美元增長約 12.9%。
 - 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約為 2,480 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 3,290 萬美元減少約 24.6%。
 - 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 2,480 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 3,290 萬美元減少約 24.6%。
 - 本期間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約為 2,630 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 3,370 萬美元減少約 22.0%。
 - 本公司董事議決宣派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 0.5 美分)的中期股息約 740 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為 5.6 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 0.7 美分)。
- ¹ 經調整淨利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其被認為是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所呈列財務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表現。
- ² 本期間美元計值款項按 7.7536 港元兌 1.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558 港元兌 1.00 美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以下陳述：美元金額經已或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快速增長的手機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發行商，擁有全球知名地位及國際客戶基礎。本集團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大陸、香港、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客戶遍及全世界20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集團提供15種不同語言的免費下載、應用內付費的手機遊戲，及部分網頁和客戶端遊戲，其中大部份為自主研發。本集團大部分技術研發人員位於中國，相比海外同類公司具有明顯的人工成本優勢；同時，為保證遊戲品質、契合國際玩家的品位，本集團亦於新加坡、北美及韓國等地招募了遊戲策劃、設計及美術總監等崗位的高端創意型人才。

於本期間，全球遊戲行業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根據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度整體企業策略，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i)開發手機遊戲；及(ii)全球的市場營銷和遊戲運營，包括：在全球主要市場配置資源，充分利用當地的團隊優勢運營自研遊戲；通過培育自有廣告平台及遊戲代理業務，幫助第三方遊戲研發商進行全球推廣。

手機遊戲

於本期間，基於強有力的研發及創新能力，本集團持續推出新遊戲。為了更好的把握全球手機遊戲的爆發式增長機遇，本集團已專注於手機遊戲的開發。

手機遊戲所得收入佔我們本期間總收入約93.4%，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佔約81.5%。特別是，我們的熱門遊戲《城堡爭霸》(一款節奏急速的城堡防衛遊戲)受歡迎程度快速上升。根據Appannie.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每日收益計，該遊戲透過Google Play平台名列14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五位以及名列42個國家及地區的前十位。遊戲玩法及功能的更新、對技術問題的及時修復及玩家服務的持續改進，使得城堡爭霸的生命週期得以不斷延展，並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忠實的用戶群體。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城堡爭霸》的阿拉伯及越南語版本上線，該遊戲在Android、iOS、Amazon和Windows Phone四個手機操作系統平台上的語言版本總數已達15種，覆蓋了全球絕大多數國家和地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數約1,000萬。

本集團另一款帶有攻擊、陷阱和防守功能的魔幻策略手機遊戲《領主之戰II》亦獲得廣泛玩家的歡迎。根據Appannie.com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每日於Google Play產生的收益而言，該遊戲在8個國家及地區中位列頭十名。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新推出了《領主之戰II》的西班牙及意大利語言版本，至此，該遊戲的語言版本已達9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領主之戰》系列的每月活躍用戶數約280萬。

以西方神話為主體的卡牌策略類遊戲《卡卡英雄》自二零一四年在安卓平台發佈英文版及繁體中文版以來表現不俗。另外，該遊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發佈德文版及法文版，且其英文版登陸iOS應用商店。《卡卡英雄》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超過80萬。

本集團自研遊戲《假面童話》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推出以來深受遊戲玩家的歡迎。此遊戲為童話改編題材的半即時制卡牌RPG遊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此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數超過100萬。

除自營遊戲業務之外，本集團還針對個別遊戲於部分細分市場，如韓國、台灣及中東，開展了聯運業務，這些聯運平台在當地市場具有優勢資源，能夠準確快速的鎖定目標客戶群體並對遊戲進行有效的宣傳。這些聯運業務的發展對本集團的自營業務形成了良好的補充。

全球地位

為充分發掘亞洲地區的市場潛力，進一步平衡公司在全球市場的收入構成，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於韓國、日本和泰國設立了分支機構，並招募了當地的研發及運營人員，旨在推出更加貼合當地玩家喜好的遊戲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全球9個國家及地區設立了分支機構，並在中國大陸、韓國及台灣地區開展了外包業務，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新遊戲研發及在全球市場的精準化運營的能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客戶包括IP地址遍佈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玩家，進一步凸顯了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本集團將繼續設計、開發和推出多語言版本遊戲，並根據其全球營銷戰略於不同國家分銷及推廣遊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用戶社群由全世界逾2.6億個用戶賬戶組成，包括總計約為1,730萬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38.9%、30.9%及25.1%分別來自IP地址位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的玩家。

本集團參加了二零一五年七月底舉辦的第十三屆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展覽會(「ChinaJoy」)，並擁有自己的陳列廳陳列自己的產品。ChinaJoy由新聞出版總署、商務部及中國的其他有關政府機構聯合組織。ChinaJoy是全球遊戲行業人士出席的最具影響力的全球盛會。除《城堡爭霸》、《領主之戰II》及其他現有遊戲外，本集團亦陳列出其於二零一五年的新產品，包括《假面童話》及《王國紀元》。相比北美及歐洲成熟的市場，東南亞快速發展的手機遊戲市場因其龐大的人口以及較低的智能手機滲透率而擁有著巨大潛力。本集團正在尋找業務夥伴及合作機會，包括在亞洲得到批准、外包及投資。這將會提升本集團在中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歐盟增值稅稅制改革

歐盟的增值稅稅制改革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本集團於歐盟地區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將按照歐盟各國的適用增值稅率(範圍為17%至27%)進行繳稅。此項新法規將導致本集團繳付額外的增值稅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影響。有鑒於歐盟此項增值稅稅制的變動，全球其他區域的稅務當局或會在將來實行類似的決策，因而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

展望

現有遊戲方面，本集團將著力提升《城堡爭霸》在iOS平台的收入，以進一步提升該遊戲的成長空間，同時研發團隊將繼續增設新的玩法，諸如：強調社交性的「多人防守」、側重競技性的「修羅競技場」及突出策略性玩法的新建築「陷阱」等；《領主之戰II》的更多語言版本會陸續推出，在個別知名市場的聯運業務也會持續開展，中短期內，該遊戲預期將受益於外延式擴張帶來的收入增長。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推出約10款自主開發及外包的手機遊戲，包括策略、卡牌、ARPG等中度遊戲及射擊和彈珠類等休閒遊戲。從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本集團預期將推出一批重磅手遊新品，當中包括戰爭策略角色扮演類遊戲「王國紀元」，預期遊戲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增長動力。

為提升玩家互動與體驗、最大化用戶價值，在2014年8月本集團推出了一款即時通訊軟件LINK。與地理位置相結合的群組功能是LINK的主要特徵，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完善LINK在社群分類、社群創建與管理、社群信息分享及私密聊天等方面的功能，應用內語言種類也在陸續增加。這些細節的持續調整和完善提升了利用該款軟件進行交流的遊戲玩家的使用體驗，也吸引和聚集了越來越多的非遊戲玩家的駐留，為遊戲玩家與非遊戲玩家之間的互動提供了可能。同時，LINK的地理定位功能也方便用戶將虛擬社交轉化為現實社交，繼而強化用戶之間的連結。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有效的實行廣告、分銷和促銷策略以吸引客戶。有別於以往單純依賴第三方廣告平台的策略，本集團於本期間加強了對自有廣告平台的建設。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增加其對Tapcash Cayman(持有本集團廣告業務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的公告。此外，本集團已採納附屬公司Tapcash的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Tapcash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的能力，以吸引、留住及激勵重要員工。附屬公司Tapcash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未來，本集團預期會進一步擴張其自有廣告業務以促進在線遊戲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加強其與 Apple、Google、Amazon、Microsoft 以及超過 100 家其他全球平台及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務求以有效方式實行其全球營銷策略。

本集團已經對若干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或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具互補性的同業公司進行了戰略投資，其中包括對一家美國遊戲開發商 Nerd Kingdom 的投資。Nerd Kingdom 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團隊成員包括數據科學家、核子工程師、計算機科學家及遊戲行業權威，擅於從跨學科的角度解讀遊戲及技術，團隊即將推出其旗艦沙盒遊戲 TUG，並已為此遊戲開發了一款獨立遊戲引擎 The Eternus Engine。TUG 是一款像素風的開放世界多人角色扮演沙盒遊戲。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可能會增加對 Nerd Kingdom 的額外投資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藉以產生協同效益，加速業務增長並取得突破性的發展。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本期間實際業務進度
繼續在各類互聯網應用平台、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絡遊戲推廣平台推廣現有的或新的網絡遊戲	本集團已在各類網絡遊戲推廣平台增加其主要遊戲的廣告活動。
收購／投資網絡遊戲開發商	本集團對網絡遊戲／移動網絡相關公司作出若干項策略投資。
提升及多元化遊戲開發能力	本集團已在中國及新加坡招聘更多遊戲開發人員，使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進一步壯大及多元化。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已將營運資金用於其日常經營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有關包銷佣金及開支)約為 10,500 萬美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用作此等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分析及未使用金額載列如下：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金額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使用金額 千美元
繼續在多個互聯網應用平台、 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絡遊戲推廣平台 推廣現有或新的網絡遊戲	36,759.1	36,759.1	—
收購／投資於網絡遊戲開發商 ⁽¹⁾	36,759.1	30,427.0	6,332.1
加強遊戲開發能力並使之多元化	21,000.5	21,000.5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500.3	10,500.3	—
總計	105,019.0	98,686.9	6,332.1

附註：(1)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購若干網絡遊戲開發公司的權益，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 10,380 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 9,190 萬美元增加約 12.9%，主要由於 (i) 於本期間推出《領主之戰》系列的多個新版本致使該系列產生的收益增加，及 (ii)《卡卡英雄》及《Brave Trials》表現突出所致。

手機遊戲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自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 81.5% 增至本期間的約 93.4%。

按營運分部及遊戲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按營運分部及遊戲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手機遊戲	96,936	93.4	74,797	81.5
網頁遊戲	5,638	5.4	14,370	15.6
客戶端遊戲	949	0.9	2,047	2.2
其他	271	0.3	684	0.7
總計	103,794	100	91,898	100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分別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按地理市場(基於玩家 IP 地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洲	40,384	38.9	36,513	39.8
歐洲	32,040	30.9	23,173	25.2
亞洲	26,042	25.1	26,563	28.9
南美洲	2,318	2.2	1,911	2.1
大洋洲	2,220	2.1	3,353	3.6
非洲	790	0.8	385	0.4
總計	103,794	100	91,898	100

按遊戲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分別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按遊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城堡爭霸》	58,596	56.4	59,966	65.3
《領主之戰》系列	17,956	17.3	5,340	6.7
《卡卡英雄》	6,555	6.3	—	—
《德州撲克至尊版》	3,716	3.6	6,194	5.8
《Brave Trials》	2,260	2.2	—	—
《至尊老虎機》	2,130	2.1	3,235	3.5
其他	12,581	12.1	17,163	18.7
總計	103,794	100	91,898	100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3,18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530萬美元增加約25.7%，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的渠道成本較高及授權遊戲的版權費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20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6,660萬美元增加約8.1%，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9.4%，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72.5%降低3.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的渠道成本較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高以及授權遊戲的版權費較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25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910萬美元增加約17.8%，主要是由於(i)自研遊戲《領主之戰》系列及《卡卡英雄》以及授權遊戲《Brave Trials》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增多，及(ii)為本期間推出的若干新作品廣告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 1,040 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 640 萬美元增加約 62.5%，主要是由於 (i) 上市轉板的相關費用，及 (ii) 因業務擴張令租賃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發成本約為 1,290 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 690 萬美元增加約 87.0%，主要是由於 (i) 有關擴大我們組合的研發外包費增加，及 (ii) 應付遊戲開發團隊的薪金、表現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 190 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 240 萬美元減少約 20.8%，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資本支出

作為一家遊戲開發及營運公司，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服務器及電腦設備以及軟件及商標等無形資產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	1,332
購買無形資產	28	30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 190 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5,92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00**萬美元)，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5.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17,31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10**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擁有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款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80**萬美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3,280**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

於本期間，投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流量淨額為約**3,070**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6,340**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投資減少。

融資活動

於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2,92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200**萬美元增加約**2,720**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於本期間支付的特別股息。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本期間**68.3%**的銷售乃以作出銷售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4%**)

本集團目前就外幣風險並無對沖政策。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來自於新加坡元存款。然而，作為管控措施，本集團一直定期將其大部分新加坡元兌換成美元，以降低其面對的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每股普通股**4.0**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5**美分)的中期股息約**74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相等於每股**0.7**美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藉以釐定取得建議中期股息的股東資格。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為確保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0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54**名)。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各職能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管理	25	3.1	25	3.3
開發團隊	391	48.6	346	45.9
IT 支援團隊	69	8.6	52	6.9
財務及會計	27	3.4	19	2.5
人力資源及行政	44	5.5	19	2.5
營運	243	30.3	289	38.4
法律部門	3	0.4	3	0.4
內部審核	1	0.1	1	0.1
總計	803	100.0	754	100.0

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地理為止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點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新加坡	57	7.1	45	5.9
中國	604	75.2	607	80.5
美國	32	4.0	24	3.2
加拿大	32	4.0	18	2.4
菲律賓	73	9.1	60	8.0
韓國	5	0.6	0	0
總計	803	100.0	754	100.0

本期間員工開支(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約為1,36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970萬美元增加40.2%，主要由於員工數增加及我們的績效花紅增加導致工資及福利增加所致。

本期間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15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70萬美元增加114.3%，主要由於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化權益

本期間本集團概無權益被資本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或任何融資活動的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某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程序及申索。本集團已向有關法院提出撤銷相關法律程序的動議，董事認為該法律程序及申索將導致的損失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無法準確估計。因此，本集團並無為該法律程序及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計提撥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符合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如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蔡宗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富有才幹的人員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開始在主板買賣。據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開始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獲委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彼等獲委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

董事會目前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董事會主席)、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池元先生及李驍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所有董事均已付出充分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善任其職位，且擁有擔任該職位的充足經驗，能有效及具效率地履行其職務。

據本公司所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 條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本期間委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A 條的規定。

於本期間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蔡其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辭任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於本期間為執行董事的池元先生獲調任非執行董事。

除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梁漢基博士獲委任為 Tat Hong Holdings Lt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會主席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轉板上市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載的董事簡歷並無改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採取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儘管董事會所有任命將根據個別人士的優點在考慮多元化的同時不時根據其業務需要而作出，但本公司會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等多元化的角度甄選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在識別適當合資格董事候選人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期間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必須遵守的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蔡宗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1、3)	30.59%	15,236,000 (附註3、4)	1.09%
池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2、3)	30.59%	15,236,000 (附註3、4)	1.09%
許元先生(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3、5)	30.59%	15,236,000 (附註3、4)	1.09%
張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3、6)	30.59%	15,236,000 (附註3、4)	1.09%
李驍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 (附註7)	0.03%
蔡其樂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四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 (附註8)	0.03%
梁漢基博士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 (附註9)	0.02%
陸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 (附註10)	0.02%
余大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3%	250,000 (附註11)	0.02%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 Duke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持有的 178,699,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的 80%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 Edmond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持有的 158,0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 (4)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33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48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於 (i)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61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於 (i)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6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9,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許元先生為 29,937,638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張竑先生為 11,702,04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7) 李驍軍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3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蔡其樂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3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其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蔡其樂先生於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位後將繼續有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 (9) 梁漢基博士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陸釗女士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余大堅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Duke Online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1、7)	30.59%	15,236,000 (附註3、4、 7、8、9)	1.09%
蔡宗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1、7)	30.59%	15,236,000 (附註3、4、 7、8、9)	1.09%
Edmond Online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2、7)	30.59%	15,236,000 (附註3、4、 7、8、9)	1.09%
池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2、7)	30.59%	15,236,000 (附註3、4、 7、8、9)	1.09%
許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3、7)	30.59%	15,236,000 (附註3、4、 7、8、9)	1.09%
張竑先生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4、7)	30.59%	15,236,000 (附註3、4、 7、8、9)	1.09%
陳凱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5、7)	30.59%	15,236,000 (附註3、4、 7、8、9)	1.09%
陳智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6、7)	30.59%	15,236,000 (附註3、4、 7、8、9)	1.09%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175,892,880 (附註10)	12.62%	—	—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法團權益	175,892,880 (附註 10)	12.62%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附註 10)	13.65%	—	—
Ho Chi Si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附註 10)	13.65%	—	—
周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附註 10)	13.65%	—	—
Vertex	實益擁有人	119,225,000 (附註 11)	8.55%	—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9,225,000 (附註 11)	8.55%	—	—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 Duke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持有的 178,699,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的 80%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 Edmond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持有的 158,0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許元先生為 29,937,638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其發行 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竑先生為 11,702,04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9,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凱女士為 17,847,952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蔡宗建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智祥先生為 30,20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 (8)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4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6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6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的2,906,000份購股權經彼等提出書面請求後註銷。
- (1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持有175,892,880股股份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持有14,385,000股股份。彼等均為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彼等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有關基金主要從事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受其普通合夥人(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則受其普通合夥人(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均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受其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Ho Chi Sing先生及周全先生均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Vertex由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最終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透過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修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因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選定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股份以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是指本公司此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承授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合共**224**名參與人士(包括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兩人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七名本集團關連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主要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項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予日期後**10**年止：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授權的 最大百分比
購股權獲授日期(「首個授予日期」)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25%

下表載列於有關日期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授予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004026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0.008052 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0.03775 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05 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0.0525 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865 美元

於本期間按承授人的類別劃分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間已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本期間註銷	
高級管理層(其中兩人其後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13,200,000	—	—	—	13,200,000
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9,895,000	7,150,000	—	—	2,745,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 一百萬股或以上股份 的其他承授人	10,838,000	5,575,000	10,000	—	5,253,000
其他承授人(共計 359 名承授人)	39,741,500	10,835,331	579,000	—	28,327,169
總計	73,674,500	23,560,331	589,000^(附註 1)	—	49,525,169

附註：

- 由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僱用關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30,973,709**股股份)。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339,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同日，於本公司收到相關承授人發出的不可撤回書面請求後，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9,742,500**份舊購股權被註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及上市規則第17.07條，於本期間按承授人的類別劃分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每股行使價	未行使	於本期 間授出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本期間 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蔡宗建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291,000	—	—	291,000	—
池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135,000	—	—	135,000	—
許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213,000	—	—	213,000	—
張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168,000	—	—	168,000	—
其他關連人士							
陳美伽女士(IGG HK的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288,000	—	—	288,000	—
方翰鈴先生 (IGG Philippines的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299,000	—	—	299,000	—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2,099,500	—	100,000	1,999,500	—
董事							
李曉軍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350,000	—	—	350,000	—
蔡其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四日辭職)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350,000	—	—	350,000	—
梁漢基博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250,000	—	—	250,000	—
余大堅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250,000	—	—	250,000	—
陸釗女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250,000	—	—	250,000	—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1,300,000	—	—	1,300,000	—
董事							
蔡宗建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757,000	—	—	757,000	—
池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351,000	—	—	351,000	—
許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554,000	—	—	554,000	—
張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437,000	—	—	437,000	—
其他關連人士							
陳美伽女士(IGG HK的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265,000	—	—	265,000	—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1,800,000	—	250,000	1,135,000	415,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51 港元	1,267,000	—	—	100,000	1,167,000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 間授出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本期間 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蔡宗建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332,000	—	—	332,000
池元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486,000	—	—	486,000
蔡其樂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350,000	—	—	350,000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四日辭職) ⁽¹⁾							
李駿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350,000	—	—	350,000
梁漢基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250,000	—	—	250,000
陸釗女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250,000	—	—	250,000
余大堅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250,000	—	—	250,000
張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605,000	—	—	605,000
許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613,000	—	—	613,000
其他關連人士							
方翰鈴先生		3.90 港元	—	449,000	—	—	449,000
(IGG Philippines 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陳美加女士(IGG HK 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553,000	—	—	553,000
吳暉寒先生(IGG Japan 及 IGG Korea 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300,000	—	—	300,000
Richard Chua Choon Kiat 先生		3.90 港元	—	200,000	—	—	200,000
(Tapcash Singapore 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陳豐先生		3.90 港元	—	300,000	—	—	300,000
(Tapcash Cayman 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王碩先生(IGG Japan 及 IGG Korea 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90,000	—	—	90,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961,000	—	—	961,000
總計			11,674,500	6,339,000	350,000	9,742,500	7,921,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蔡其樂先生於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位後將繼續有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開始直至授予日期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歸屬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予日期後10年止。

授予當時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45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

購股權歸屬期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於二零一六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餘下1,30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

購股權歸屬期

可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予日期後10年止。

購股權歸屬期

可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項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予日期後10年止。

購股權歸屬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可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授予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其樂先生，彼於本期間為非執行董事，但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辭去該職務，但不包括池元先生，彼於本期間為執行董事，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45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

購股權歸屬期

於二零一六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於二零一八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餘下4,889,000份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

購股權歸屬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可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然而,合資格人士獲選定前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當董事會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釐定股份數目)將(i)由本公司利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或(ii)由作為受託人的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或給予現金,讓計劃具備運作必需的資金以購買及/或認購股份。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十年。

按現時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將提呈予經選定承授人以無償接納相關獎勵股份,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於經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承授人,前提是經選定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即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最後批准於一個場合中將授予經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當日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當日)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身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經選定承授人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受託人不時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於**12**個月內任何一個月向所有控股股東授出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本期間,本公司授出以下獎勵股份: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經選定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零代價授出合共**2,935,244**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經選定承授人接納。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的合共**2,935,244**股獎勵股份於授予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本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結餘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401,000	—	350,250	—	1,050,75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897,552	—	—	—	897,55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31,600	—	—	—	331,6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2,935,244	—	40,000	2,895,244	
總計	<u>2,630,152</u>	<u>2,935,244</u>	<u>350,250</u>	<u>40,000</u>	<u>5,175,146</u>	

附註： 本期間的獎勵股份失效乃因若干承授人的僱用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或失效。

附屬公司TAPCASH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股東批准採納附屬公司Tapcash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於本期間，Tapcash Cayman並無根據附屬公司Tapcash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Tapcash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1) 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 332,000 份、613,000 份及 605,000 份購股權，(2) 非執行董事池元先生及李驍軍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 486,000 份及 350,000 份購股權，(3)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250,000 份購股權，及(4) 蔡其樂先生(彼於本期間為非執行董事，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辭去該職務)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350,000 份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蔡其樂先生於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位後將繼續有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合約。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驍軍先生、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結構性合約

背景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在中國投資增值通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天極為外資企業，並無擁有在中國提供有關增值通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的服務所需的許可證。

為遵守關於限制外商在中國擁有增值電信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本集團過往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持有 ICP 許可證、互聯網文化營運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福州天盟在中國經營我們自主開發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許可及運營。此外，福州天盟持有若干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部分亦歸屬於本集團的網絡遊戲開發功能。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福州天極、創辦人及福州天盟訂立結構性合約(經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訂立的協議補充)，據此福州天盟的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合併，猶如福州天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結構性合約由六份協議組成，詳情概述如下：

- (i) 認購期權協議：福州天極、福州天盟及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收購權利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不可撤回地授予福州天極獨家權利，可要求創辦人將彼等於福州天盟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天極。
- (ii) 股權質押協議：福州天極與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福州天極有權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行使其權利，出售創辦人於福州天盟註冊資本中的已質押權益。

- (iii) 蔡宗建先生的授權書：蔡宗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蔡宗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授權書補充，統稱「**蔡宗建先生的授權書**」)，據此蔡宗建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蔡宗建先生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 (iv) 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池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池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授權書補充，統稱「**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據此池元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池元先生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 (v)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將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代價是福州天盟按季度支付相當於總收益(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稅項)的服務費。
- (vi)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將許可福州天盟使用多種在中國市場營運的網絡遊戲軟件，代價是首次許可費及根據市場公認的百分比按季度支付的佣金，而該佣金應為公平值。

結構性合約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結構性合約以維持在中國的地位作進一步的發展，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則並無依賴福州天盟或結構性合約。

下表比較福州天盟於本期間營運的遊戲數目、遊戲收益及應佔資產：

營運的遊戲數目：

	內部開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許可
福州天盟	4	—

遊戲收益*:

	相關實體應佔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的百分比
福州天盟	151	0.1

* 遊戲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資產:

	相關實體應佔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 的百分比
福州天盟	1,260	0.6

持續申報及批准

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結構性合約並無遭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質疑，且本集團在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福州天盟經營其業務方面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作及結構性合約的實施以及我們遵守結構性合約：

- 本公司確認，為確保結構性合約運作，本公司已檢討本期間的結構性合約整體表現及合規狀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結構性合約，並於年報確認 (i) 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條款訂立，因此福州天盟產生的所有收益經扣除其應付的一切有關開支、成本及稅項後已由本集團保留；(ii) 福州天盟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iii) 概無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的條款訂立新合約或續訂合約。

-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以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程序，而核數師將每年進程序，確保福州天盟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其隨後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及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而訂立。
- 本集團尚未與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續期及／或複製任何結構性合約框架及與該等結構性合約相似的條款及條件。
- 福州天盟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完整的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執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相關交易的審閱程序。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監管事宜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

外商投資電信行業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電信企業規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規管。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須與中方投資者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方能投資電信產業。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資電信企業)可以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惟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除外，根據《關於放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該兩項業務可由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此外，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告知，於本報告日期，中國並無管理或實施規則界定「良好往績和過往經驗」的涵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亦告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條文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資格的要求仍然維持不變。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於最終採納時，這將對中國的外商投資制度產生重大影響。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商務部附則(「附則」)頒佈，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指引、原則及主要內容，並說明在外國投資法生效前訂立的現有結構性合約安排(換言之，VIE 安排或合約安排)之處理等若干問題。

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標準化外國及國內投資者的市場准入規定及程序，替代主管外國投資部門批准所有外國投資的現有規定，旨在綜合及簡化外國投資的多項監管規定。同時，外國投資法草案重新界定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在實際控制方面的標準。尤其是，倘根據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但受到中國投資者的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者從事中國限制目錄所載的任何投資，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進行權限許可審查後，彼等的投資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的投資。

附則已闡述學術及實際操作的三項建議方法徵求公眾意見：

- (i) 報告：結構性合約將獲准繼續向商務部後續報告外國投資企業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
- (ii) 核實：結構性合約將獲准繼續向商務部後續確認外國投資企業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或
- (iii) 批准：結構性合約獲准繼續由商務部進行後續批准。

然而，附則亦訂明商務部將廣泛徵求公眾意見，對此問題進行進一步的研究，並給出有關該處理的意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三項方法乃就處理現有結構性合約安排徵求公眾意見，且尚未正式採納，可計及公開意見及／或進一步研究及推薦意見的結果進行修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新外國投資法的生效並無明確的時間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彼等均為中國居民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共同持有的投票權約達**30.59%**，而彼等各人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均同意在所有與本公司經營有關的重大方面上一致行動，可對本集團發揮重要影響力，因此福州天盟可被視為由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界定的中國投資者控制。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附則僅用於徵求公眾意見而刊發，兩者均不具法律效力。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在此階段評估外國投資法的潛在影響及制訂維持福州天盟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任何特定措施均未必適當。倘福州天盟於外國投資法生效時未被認可為一家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公司，本公司或被要求出售其於福州天盟的權益。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內「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無法保證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現有或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段中已經披露適當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確認倘於日後，結構性合約須予平倉或本公司須處置於福州天盟的權益，其可委聘其他具資歷及牌照的國內營運商經營其在中國的網絡遊戲，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聘用其他國內營運商可能會令本集團成本上升。根據現行市價，估計國內營運商會收取其於中國營運遊戲所得年收益的約**20%**作為年度費用。為說明之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福州天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的遊客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遊戲的所得收益計，估計聘用具資歷及牌照的國內營運商經營該等遊戲的年度成本不會超過**200,000**美元。然而，本公司預期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不會重大，因考量到**(1)**結構性合約帶來的收益及資產少，及**(2)**福州天盟將其資產轉讓予福州天極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IGG Singapore(視情況而定)的並無法律阻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定。於轉板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地經營結構性合約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董事將定期在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提供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設的最新資格規定及外國投資法的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該等資格規定的方案及進展；及
-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檢討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的法律合規情況及處理結構性合約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位於新加坡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已更改為315 Alexandra Road #04-03 Sime Darby Business Centre Singapore 1599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 IGG Inc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 43 至第 70 頁所載 IGG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資料達致結論。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列，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後附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3,794	91,898
銷售成本		(31,794)	(25,307)
毛利		72,000	66,5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46	1,4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88)	(19,095)
行政開支		(10,365)	(6,401)
研發成本		(12,871)	(6,892)
應佔聯繫人業績		(29)	—
其他開支		(677)	(238)
除稅前溢利	6	26,716	35,380
所得稅開支	7	(1,883)	(2,441)
期內溢利		24,833	32,93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804	32,939
非控股權益		29	—
		24,833	32,93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美元表示)	9		
基本			
一期內盈利		0.0180 美元	0.0242 美元
攤薄			
一期內盈利		0.0173 美元	0.0229 美元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4,833	32,93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3)	(27)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2	(1,129)	2,909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所載收益／ (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12	—	(1,11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經扣除稅項		(1,392)	1,7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441	34,70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412	34,709
非控股權益		29	—
		23,441	34,70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85	2,896
其他無形資產	11	716	905
非流動資產		2,569	2,0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15	3,323
可供出售投資	12	14,503	4,497
遞延稅項資產		7	1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195	13,74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942	2,37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469	3,482
應收資金	15	13,322	16,889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000	5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61,096	127,088
流動資產總額		192,829	203,8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7,973	7,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5,432	4,476
應付稅項		4,038	4,820
遞延收益		16,215	12,970
流動負債總額		33,658	29,838
流動資產淨額		159,171	173,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366	187,7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7	4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7	457
資產淨額		182,959	187,27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3	3
儲備		174,838	186,777
擬派股息	8	7,350	—
		182,191	186,780
非控股權益		768	499
權益總額		182,959	187,27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重新估值儲備	儲備金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	185,236	3,685	(4,300)	(790)	88	8	(373)	3,223	-	186,780	499	187,279
期內溢利	-	-	-	-	-	-	-	-	24,804	-	24,804	29	24,8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1,129)	-	-	-	-	-	(1,129)	-	(1,129)
經扣除稅項	-	-	-	-	-	-	-	(263)	-	-	(263)	-	(263)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63)	-	-	(263)	-	(2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29)	-	-	(263)	24,804	-	23,412	29	23,441
非控股權益供款	-	-	-	-	-	-	-	-	-	-	-	240	24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453	-	-	-	-	-	-	-	1,453	-	1,453
行使購股權	-	1,341	(453)	-	-	-	-	-	-	-	888	-	888
獎勵股份的歸屬	-	104	(367)	263	-	-	-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應收股息	-	-	-	-	-	-	118	-	-	-	118	-	118
已付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	-	-	-	(10,213)	-	(10,213)	-	(10,213)
已付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	-	-	-	-	-	-	-	-	(20,247)	-	(20,247)	-	(20,247)
擬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	(7,350)	7,350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	186,681*	4,318*	(4,037)*	(1,919)*	88*	126*	(636)*	(9,783)*	7,350	182,191	768	182,959

* 該等權益部份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 174,838,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777,000 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美元	可供出售	儲備金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率波 動儲備 千美元	(累積 虧損)/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擬派股息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股權投資 重新估值 儲備 千美元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	184,600	1,553	-	-	88	8	(93)	(53,265)	2,879	135,773	-	135,773
期內溢利	-	-	-	-	-	-	-	-	32,939	-	32,939	-	32,9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909	-	-	-	-	-	2,909	-	2,909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經扣除稅項重新分類調整至 綜合收益表的收益—出售的 收益(附註5)	-	-	-	-	(1,112)	-	-	-	-	-	(1,112)	-	(1,112)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7)	-	-	(27)	-	(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97	-	-	(27)	32,939	-	34,709	-	34,709
非控股權益供款	-	-	-	-	-	-	-	-	-	-	-	480	48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附註19)	-	-	730	-	-	-	-	-	-	-	730	-	730
行使購股權	-	151	(45)	-	-	-	-	-	-	-	106	-	106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879)	(2,879)	-	(2,879)
擬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9,835)	9,835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u>	<u>184,751</u>	<u>2,238</u>	<u>(2,300)</u>	<u>1,797</u>	<u>88</u>	<u>8</u>	<u>(120)</u>	<u>(30,161)</u>	<u>9,835</u>	<u>166,139</u>	<u>480</u>	<u>166,619</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6,716	35,380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330)	(201)
公平值收益淨額：可供出售投資		(91)	—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6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	84	16
折舊	10	626	4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217	6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		1,453	730
		27,987	36,476
應收資金(增加)/減少		3,567	(1,45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11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433	(2,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87)	(1,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5)	4
應付賬款增加		401	492
遞延收益增加		3,245	2,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56	(1,295)
營運所產生現金流量		35,037	33,887
已收利息		330	201
已付所得稅		(2,607)	(3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760	33,75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68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798)	(1,33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1	(28)	(30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1,649)	(12,3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515	4,607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增加)／減少		42,000	(54,000)
投資活動所提供(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728	(63,3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888	106
向當時現有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30,342)	(2,579)
非控股權益資本貢獻		240	4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214)	(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88	135,48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6)	(31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096	103,5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IGG Inc(「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手機遊戲、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開發及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IGG Singapore Pte. Ltd.(「IGG Singapore」)、本公司及Tap Media Technology Inc.(「Tapcash Cayman」)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GG Singapore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Tapcash Cayman的所有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向IGG Singapore支付720,000美元，總計為IGG Singapore向Tapcash Cayman或其附屬公司貢獻的原投資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IGG Korea Ltd.(「IGG Korea」)根據韓國法律成立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IGG Korea將主要從事地區聯絡及業務調查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株式會社G-BOX(「IGG Japan」)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IGG Japan將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研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可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採納以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礎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不包括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單獨溢利或虧損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按遊戲玩家的IP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北美洲	40,384	36,513
歐洲	32,040	23,173
亞洲	26,042	26,563
南美洲	2,318	1,911
大洋洲	2,220	3,353
非洲	790	385
	103,794	91,898

(b)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大中華(包括中國、台灣及香港)	1,556	1,075
北美洲	1,234	1,577
新加坡	175	218
菲律賓	20	26
	2,985	2,896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處地點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帶來的收益佔本集團於所呈列財政期間的收益 10% 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款撥備及來自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後所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網絡遊戲收益	101,234	88,226
聯合經營收益	2,014	2,878
特許權收益	275	208
其他	271	586
	103,794	91,8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	—	1,112
按公平值計的股權投資	91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88	—
政府補貼*	—	17
銀行利息收入	330	201
其他	37	85
	1,146	1,415

* 政府補貼來自中國政府主要就本集團從事服務外包所產生的員工培訓成本及技術出口業務授出的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渠道成本		27,600	22,397
特許費		857	560
折舊		626	4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7	66
樓宇經營租約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2,834	1,3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工資		12,215	9,185
員工福利開支		214	37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		1,453	7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2	395
外匯差額，淨額		438	313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		—	(1,112)
按公平值計的股權投資		(91)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4	16
銀行利息收入	5	(330)	(201)
政府補貼	5	—	(17)

7. 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GG Singapore須按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率17%繳稅，且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的合資格收入享受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自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福州天盟獲認證為軟件企業，並有權享有所得稅額50%的減免。福州天極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及於其產生應課稅溢利的首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隨後於未來三年享受50%減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天極開始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 IGG US 須按漸進稅率(介乎 15% 至 39%)繳納聯邦所得稅。此外，IGG US 亦須按 8.84% 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在東亞及北美註冊成立的實體已按該等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其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年度撥備：		
美國	82	118
新加坡	1,719	2,515
加拿大	24	—
即期稅項小計	1,825	2,633
遞延稅項		
美國	(20)	(70)
新加坡	24	(123)
中國	54	1
遞延稅項小計	58	(19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883	2,441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擬派及支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6 港仙	—	9,885
擬派及支付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7 港仙	10,213	—
擬派及支付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1.3 港仙	20,247	—
擬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	7,350	—
	37,810	9,8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7 港仙，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支付每股普通股 11.3 港仙的特別股息，總計為 236,065,080 港元(相等於約 30,460,010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的中期股息，總計為 56,962,500 港元(相等於約 7,350,000 美元)。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各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認作轉換為普通股後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24,804	32,93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7,774,411	1,358,572,156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4,735,438	79,970,656
獎勵股份	2,144,035	86,18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4,653,884	1,438,628,99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 798,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2,000 美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辦公設備及傢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為 87,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 美元)，造成出售淨損失 84,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失 16,000 美元)。

11.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 28,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000 美元)的成本收購其他無形資產，如商標及域名、軟件、版權及預付特許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上市股權投資，按美國的公平值計	11,603	2,497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計	2,900	2,000
	14,503	4,49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毛損為 1,129,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為 2,909,000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 2,9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 美元)的若干未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呈列，由於公平值的合理估計範圍過於龐大，以致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意於近期出售該等股權投資。

以上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期或票面息率。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942	2,375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結算，惟廣告業務及網絡遊戲合營業務的知名公司客戶除外，其信貸期通常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24	1,944
三至六個月	2	—
六個月至一年	16	431
	942	2,37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賬款的減值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個別或共同視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924	2,375
逾期少於1年	18	—
	942	2,375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數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972	2,191
租賃按金	261	220
其他應收款項	3,236	1,071
	5,469	3,482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5. 應收資金

應收資金指就自遊戲玩家購買虛擬貨幣收取現金而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的結餘。本公司謹慎考慮及監控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的信用質素。

於可能確定虧損的年度計提呆賬撥備。應收款項結餘乃於嘗試所有收款方法后予以撇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應收資金計提呆賬撥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報告期末，應收資金賬齡在三個月內。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096	97,550
原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2,000	29,538
	161,096	127,0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05,882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2,768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七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非抵押定期存款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1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796	6,404
三至六個月	2,736	564
六個月至一年	376	544
超過一年	65	60
	7,973	7,572

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主要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項	2,072	543
其他應付款項	1,420	746
扣款撥備	138	30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16	2,704
其他應計費用	86	176
	5,432	4,476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主要於三個月內償還。應付工資及福利為不計息及應按要求支付。

1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5	5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394,045,93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485,599股)普通股	3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庫存 股份數目	流通在外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作股份獎勵 計劃的股份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70,485,599	—	1,370,485,599	3	185,236	(4,300)
獎勵股份的歸屬	—	—	—	—	104	263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0)	23,560,331	—	23,560,331	—	1,341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394,045,930</u>	<u>—</u>	<u>1,394,045,930</u>	<u>3</u>	<u>186,681</u>	<u>(4,03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58,852,099	—	1,358,852,099	3	184,600	—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0)	2,326,900	—	2,326,900	—	151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 股份(附註20)	—	—	—	—	—	(2,3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361,178,999</u>	<u>—</u>	<u>1,361,178,999</u>	<u>3</u>	<u>184,751</u>	<u>(2,300)</u>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決議案」)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以獲得本集團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本公司外聘董事及顧問。只有僱員、本公司外聘董事及顧問方合資格獲授非法定購股權或直接獎勵或出售股份。只有僱員方合資格獲授獎勵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時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時仍然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間內將一直儲備並維持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以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需求。

一般而言，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若干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歸屬後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條款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平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附註) 美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未經審核)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附註) 美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0.0527	73,674,500	0.0516	86,058,000
期內已沒收	0.0718	(589,000)	0.0724	(530,000)
期內已行使	0.0376	(23,560,331)	0.0458	(2,326,900)
於六月三十日	0.0597	49,525,169	0.0516	83,201,100

附註：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各承授人就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零。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3,536,669	0.0038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261,000	0.0078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0.037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6,041,000	0.05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12,197,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3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12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148,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40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2,258,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2,247,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6,117,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0,109,5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525,169</u>		

* 倘出現股份拆細或併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致使本公司發行 23,560,331 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26,900 股)普通股並產生 1,341,160 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000 美元)的股份溢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為 49,525,169 份。在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致使本公司增發 49,525,169 股普通股並產生 2,957,696 美元的股份溢價(除去發行開支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 的合資格人士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h)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 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 30%。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 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 1%。倘超過此限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 0.1% 且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 28 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合共 1.0 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的日期結束。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並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 緊接要約日期前 5 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 已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所用模式的輸入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息率 (%)	5.32
預期波幅 (%)	47.57 - 48.96
無風險利率 (%)	1.36-1.40
沒收率 (%)	4.2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51 - 8.96

預期沒收率乃基於歷史數據，未必是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乃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的指標，而此假設亦未必是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 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6.40	11,674,500
期內已授出	3.90	440,000
期內已授出替代購股權(附註 1)	3.90	5,899,000
期內已註銷(附註 1)	6.78	(9,742,500)
期內已沒收	6.47	(350,000)
於六月三十日	3.92	7,921,000

各承授人就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項下的購股權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1.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15,000	5.47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167,000	3.5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6,339,000	3.9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u>7,921,000</u>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獎勵股份將(i)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ii)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按照董事會釐定的計劃表歸屬予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於估值日期的本公司普通股現貨價格減歸屬期間每股預期股息的目前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新授出的獎勵股份公平值估計為978,311美元。

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預期股息計劃(%)	4.22-4.72
無風險利率(%)	0.10-1.0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獎勵股份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獎勵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98,848	2,630,152	5,729,000
已授出	(1,944,079)	1,944,079	—
已沒收	40,000	(40,000)	—
已授出替代獎勵股份(附註1)	(991,165)	991,165	—
已歸屬	—	(350,250)	(350,2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3,604</u>	<u>5,175,146</u>	<u>5,378,75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歸屬但未過戶			<u>—</u>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值計算。評估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時已計及歸屬期內的預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5.2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及於截至該日止期間未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每年各歸屬25%。

附註1：購股權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修訂9,742,500份購股權條款：

- 行使價為5.47港元至8.96港元的5,899,000份購股權由行使價為3.9港元的5,899,000份購股權代替，且新分級歸屬年期為四年。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每年歸屬25%；
- 870,000份購股權由交付1,131,000港元現金結算；及
- 行使價為3.51港元至8.96港元的2,973,500份購股權由991,165股獎勵股份替代，分級歸屬年期為四年。獎勵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每年歸屬25%。

此為購股權修訂且須重新計量該等購股權。重新計量引致69,411美元中的480,650美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增量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確認，並於餘下獎勵歸屬期間按比例確認。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某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程序及申索。本集團已向有關法院提出撤銷相關法律程序的動議，董事現正檢閱投訴的指稱，並認為有關訴訟及申索的結果頗欠明朗，任何可能的損失均不能夠合理地估算。因此，尚未就該等法律訴訟及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作出任何撥備。

2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場所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的租期進行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以內	1,695	1,9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4	4,774
五年以上	3,509	4,167
	10,408	10,844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若干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 22 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租賃物業裝修	1,893	261

24.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載交易外，本集團期內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向 Hongbin You 支付的諮詢服務費	(i)	28	24
向 GameCoreTech 支付的研發服務費	(ii)	—	230
		28	254

上述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附註：

(i) Hongbin You 為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成員張竑先生的弟婦 Hongbin You 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諮詢服務費乃根據雙方協定的金額釐定。

(ii) GameCoreTech Software Corporation (「GameCoreTech」) 為由許元先生的弟弟許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許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成員。

研發服務費乃根據雙方協定的金額釐定。

(b) 與關聯方的未償清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36	76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55	106
	1,191	872

(d) 有若干個人股東的附屬公司增資

主要管理層向 Tapcash Cayman 注資的金額達 240,000 美元。Tapcash Cayman 為由 IGG Inc 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11	2,720	2,811	2,720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權益工具(附註 12)	11,603	2,497	11,603	2,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7	374	714	370
	15,131	5,591	15,128	5,587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收資金、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因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一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乃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量化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附註12)	貼現現金流及 購股權定價法	長期經營溢利率	二零一五年： (按正常基準 計算) 17% 至 34%	經營溢利率上升(下跌) 10% 會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 101,000 美元 (566,000 美元)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WACC)	二零一五年： 29%	WACC 上升(下跌) 5% 會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 754,000 美元 (907,000 美元)
		缺乏可銷性貼現	二零一五年： 30%	貼現上升(下跌) 5% 會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 114,000 美元 (112,000 美元)

缺乏可銷性折讓指本集團認為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公平值架構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12)	11,603	—	—	11,60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2,811	2,811
	11,603	—	2,811	14,414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12)	2,497	—	—	2,49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2,720	2,720
	2,497	—	2,720	5,217

年內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

增添

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2,720

—

91

2,811

本集團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

增添

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2,720

—

2,7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第三層轉入或轉出。

公平值已披露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 千美元	
非流動租賃按金	—	714	—	714

公平值已披露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 千美元	
非流動租賃按金	—	370	—	370

2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宗建先生擁有
「Edmond Online」	指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80%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池元先生擁有
「創辦人」	指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
「福州天極」	指	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天盟」	指	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蔡宗建先生擁有50%及由池元先生擁有50%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G HK」	指	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Japan」	指	G-Box Inc.* (株式会社G-BOX)，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Korea」	指	IGG Korea Lt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Philippines」	指	IGG Philippines Corp.，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Singapore」	指	IGG Singapore Pte. Ltd.(前稱為Skyunion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US」	指	Sky Union, LLC，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美國內華達州組建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或「配售」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當中股票市場繼續將由聯交所運作及與創業板並行。為免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每月活躍用戶數」	指	每月活躍用戶數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守則

「Nerd Kingdom」	指	Nerd Kingdom Inc.，一家原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轉為加利福尼亞州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拆細」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結構性合約」	指	一系列合約(經補充)，包括認購期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網絡遊戲許可協議
「Tapcash Cayman」	指	Tap Media Technology In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Tapcash Singapore」	指	Tap Media Technology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	指	Tapcash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股份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ertex」	指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或其聯屬人士或繼任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最終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本報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應以本報告的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李驍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